JUN14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A-M-A-S-, INC. 日期：2018年6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为会计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section 203(b)(3)(A)(ii), 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该工作邀请并非真实，因为受益人是申请人关联公司一名股东的兄弟；且与受益人先前经历有关的证据中的不一致之处未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该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宣布劳工证无效。我们随后对后续上诉作出简易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1]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在劳工证提交时，申请人并未与受益人兄弟拥有的实体存在关联。申请人还称，为支持受益人经历而提交的信函并非完全不一致，且两封信函均详细说明了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复议动议。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准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经动议，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上诉中确实指出了错误。 [2] 因此，

[1] 当申请人未具体指出上诉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我们可以简易驳回上诉。8 C.F.R. § 103.3(a)(1)(v)。

[2] 当提交动议时，申请人可寻求对紧接的前一决定重新开案或复议。见 8 C.F.R. § 103.3(a)(1)。本案中紧接的前一决定是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然而，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涉及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而非我们对上诉的决定。

Matter of A-M-A-S-, Inc.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经动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是基于根据我们决定时记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表明让我们复议该程序的正当理由，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M-A-S-, Inc., ID# 1268448 (AAO June 14, 2018)